

普宁市人民政府

征收土地预公告

普府公〔2025〕22号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《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因公共利益的需要，需征收池尾街道林青经济联合社、新丰经济联合社、高明经济联合社，池尾街道办事处寒妈农场，云落镇大池经济联合社、云楼经济联合社、中央寨股份经济联合社、云落村下岭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，现将拟征收土地情况预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的目的：拟作为普宁市国道 324 线普宁池尾至云落段配套工程建设用地。

二、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和范围：拟征收土地位于池尾街道林青经济联合社、新丰经济联合社、高明经济联合社，池尾街道办事处寒妈农场，云落镇大池经济联合社、云楼经济联合社、中央寨股份经济联合社、云落村下岭经济合作社（详见公告附图）。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。

三、拟征收土地面积：4.2093 公顷（63.14 亩）。

四、公告期限：2025 年 5 月 28 日至 2025 年 6 月 11 日。

五、工作安排：2025 年 6 月 12 日至 2025 年 7 月 11 日，市政府将组织相关部门对土地的位置、权属、地类、面积，农村村民住宅，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进行现状调查，请各相关单位和个人相互知照，并予以配合。调查结果将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等利害关系人共同确认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

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于抢栽抢建的部分不予补偿。
特此公告

附件：普宁市国道 324 线普宁池尾至云落段配套工程建设用地征
地预告附图



普宁市国道 324 线普宁池尾至云落段配套工程建设用地征地预告附图

